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荔县公安局机关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9:3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LZCFS2025-28

2.项目名称：大荔县公安局机关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82000.00元/年

4.采购需求：保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5.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为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其他相关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9月2日8:00-12:00， 15:00-18:00（工作时间）

2.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9室）

3.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售价：免费获取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8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大荔县公安局

地址：大荔县城关街道洛滨大道东段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3-325333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0913-325360

3.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709室）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27日